

# 国金惠丰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
##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

编制日期：2022 年 12 月 14 日

送出日期：2022 年 12 月 15 日

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，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。

作出投资决定前，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。

### 一、产品概况

基金简称	国金惠丰 39 个月定开	基金代码	009839
基金管理人	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基金托管人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基金合同生效日	2020 年 08 月 06 日	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	暂未上市
基金类型	债券型	交易币种	人民币
运作方式	开放式	开放频率	本基金每 39 个月开放一次，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
基金经理	尹海峰	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	2020 年 08 月 06 日
		证券从业日期	2011 年 07 月 01 日
基金经理	谢雨芮	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	2022 年 12 月 14 日
		证券从业日期	2015 年 12 月 26 日

### 二、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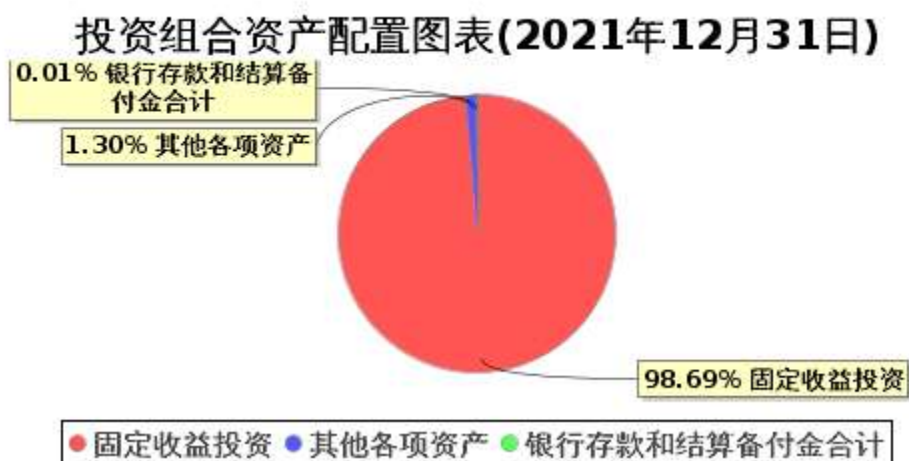
#### （一）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

请阅读《招募说明书》基金的投资部分了解详细情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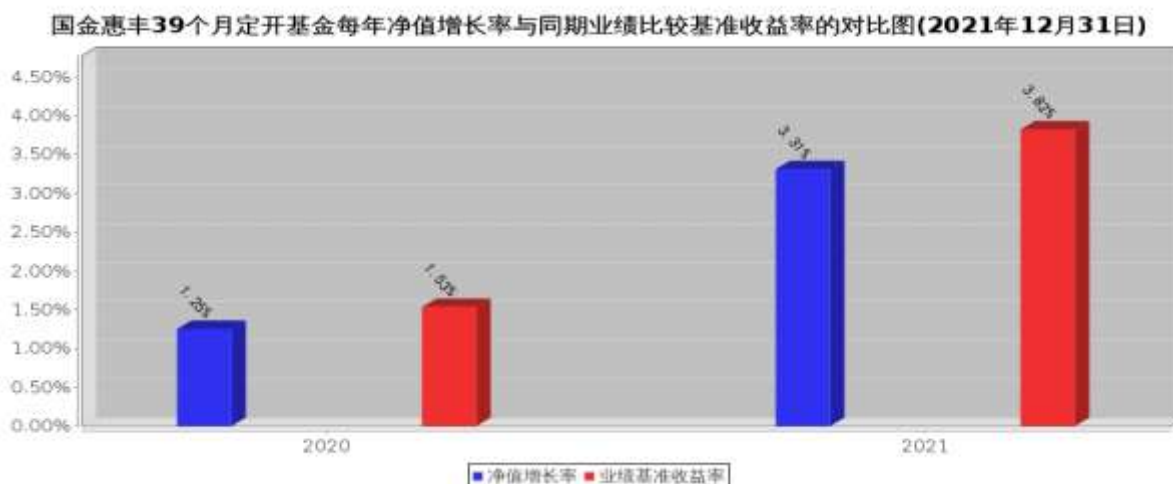
投资目标	本基金封闭期内采取买入持有到期投资策略，投资于剩余期限（或回售期限）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金融工具，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。
投资范围	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（包括国债、央行票据、金融债券、企业债券、公司债券、中期票据、短期融资券、超短期融资券、次级债券、政府机构债、地方政府债等）、资产支持证券、债券回购、银行存款（包括协议存款、定期存款等）、同业存单、货币市场工具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，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。本基金不投资股票、可转换债券、可交换债券。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：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%，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，为保护持有人利益，本基金开放期开始前 3 个月、开放期以及开放期结束后的 3 个月内，本基金的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可不受上述限制。开放期内，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%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，封闭期内不受上述 5% 的限制，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、存出保证金、应收申购款等。

	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, 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, 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, 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。
<b>主要投资策略</b>	<p>1、封闭期投资策略</p> <p>本基金以封闭期为周期进行投资运作。为力争基金资产在开放前可完全变现,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投资策略, 所投金融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, 所投资资产到期日(或回售日)不得晚于封闭运作期到期日。本基金投资含回售权的债券时, 应在投资该债券前, 确定行使回售权或持有至到期的时间; 债券到期日晚于封闭运作期到期日的, 基金管理人应当行使回售权而不得持有至到期日。</p> <p>2、开放期投资策略</p> <p>开放期内, 基金规模将随着投资人对本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而不断变化。因此本基金在开放期将保持资产适当的流动性, 以应付当时市场条件下的赎回要求, 并降低资产的流动性风险, 做好流动性管理。</p>
<b>业绩比较基准</b>	在每个封闭期内,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该封闭期起始日公布的三年定期存款利率(税后)+1.00%
<b>风险收益特征</b>	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, 一般而言, 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、混合型基金, 高于货币市场基金。

(二)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/区域配置图表



(三)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/最近十年(孰短)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



注: 业绩表现截止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。

### 三、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

#### (一)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

以下费用在认购/申购/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:

费用类型	份额 (S) 或金额 (M) /持有期限 (N)	收费方式/费率
认购费	$0 < M < 1,000,000$	0.60%
	$1,000,000 \leq M < 5,000,000$	0.30%
	$M \geq 5,000,000$	1,000 元/笔
申购费 (前收费)	$0 < M < 1,000,000$	0.60%
	$1,000,000 \leq M < 5,000,000$	0.30%
	$M \geq 5,000,000$	1,000 元/笔
赎回费	$0 \text{ 日} < N < 7 \text{ 日}$	1.50%
	$N \geq 7 \text{ 日}$	0.00%

#### (二)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

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:

费用类别	收费方式/年费率	
管理费	本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,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, 按月支付	0.30%
托管费	本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,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, 按月支付	0.05%
销售服务费	无	0.00%

注: 本基金相关费用的计算方法和支付方式详见本基金的《招募说明书》。

本基金交易证券、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, 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。

### 四、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

#### (一) 风险揭示

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。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。

投资有风险, 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《招募说明书》等销售文件。

本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有: 市场风险、信用风险、管理风险、特有风险及其他风险。

本基金的特定风险: 1、债券投资风险; 2、摊余成本法估值的风险; 3、暂停运作的风险; 4、信用风险对本基金买入持有到期投资策略的影响; 5、流动性风险。

#### (二) 重要提示

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, 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, 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。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、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,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, 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。

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, 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, 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, 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。因此, 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, 如需及时、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, 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。

对于因基金合同的订立、内容、履行和解释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, 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、调解途径解决。若自一方书面提出协商解决争议之日起 60 日内争议未能以协商或调解方式解决的, 任何一

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，仲裁地点为北京市，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，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。

#### 五、其他资料查询方式

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：<http://www.gfund.com>，客服电话：4000-2000-18

- 1、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、招募说明书
- 2、定期报告，包括基金季度报告、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
- 3、基金份额净值
- 4、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
- 5、其他重要资料

#### 六、其他情况说明

无